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6,868,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 本次解除质押后,巨星集团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83,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99%,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解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巨星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前述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0年5月28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巨星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96,868,925
持股比例	5.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3,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5%

二、其他事项

本次巨星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再质押,巨星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3月21日),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持有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份70,342,653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4.01%;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武贝投资”)持有盛和资源股份17,027,955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0.97%;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文先生,同时董文先生担任文武贝投资的法人代表,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4.9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2020年3月21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文盛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万股(含14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文武贝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5万股(含35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合计被动减持不超过1755万股(含175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文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文武贝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5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发来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现将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0,342,653	4.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4,109,7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32,920股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7,027,955	0.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098,427股 其他方式取得:3,929,52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70,342,653	4.01%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文武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7,027,955	0.97%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文武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合计	87,370,608	4.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57%	2020/4/14~2020/4/14	集中竞价交易	7.38-7.60	74,760,937.20	60,342,653	3.44%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	0.20%	2020/4/14~2020/4/14	集中竞价交易	7.15-7.50	25,977,242.70	13,477,955	0.7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盛和资源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质押和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理益	是	17,200,000	0.83%	0.35%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5月27日	万联证券
合计	是	17,200,000	0.83%	0.35%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理益	是	30,000,000	1.44%	0.61%	否	是	2020年5月27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是	30,000,000	1.44%	0.61%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明细(截止2020年5月27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	到期日	质权人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158,000,000	2019年8月23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融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王薇	555,604,700	11.25%	2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60,000,00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22日	重庆信托
			47,0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联储证券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212,5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0月22日	重庆信托
			90,6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8日	重庆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290,0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48,300,000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135,172,500	2019年4月2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
			83,000,000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5月29日	国都证券
			147,000,000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中信证券
			20,010,000	2020年2月5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5,400,000	2020年4月1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38,000,000	2020年4月30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30,000,000	2020年5月27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864,982,500			

3、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0年5月27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358,000,000	358,000,000	56.16%	7.25%	258,000,000	72.07%	220,125,000	78.76%
王薇	555,604,700	11.25%	307,000,000	307,000,000	55.26%	6.21%	0	0	0	0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1,187,182,500	1,199,982,500	57.65%	24.29%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852,182,500	1,864,982,500	56.95%	37.75%	258,000,000	13.83%	220,125,000	15.61%

二、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

(1)新理益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在中信证券已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0年5月27日,新理益持有本公司2,081,658,177股,累计质押1,199,982,500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33,8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为30.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3%,对应融资余额为19.4亿元 ,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新理益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99,982,500(含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29%、对应融资余额36.3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新理益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新理益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新理益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的影响。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新理益质押和解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2.36%,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20年2月28日,兑付日为2020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

2020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2,901,639.34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20-030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定期报告股东总数数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公司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与2020年第一季报告披露的“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存在差异,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即2020年3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数据,截止2020年3月末股东总数为24795户;

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即2020年3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数据,截止2020年3月末股东总数为25426户。

上述股东总数的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中,同一事项统一披露口径。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6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远大智能;证券代码:002689)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变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由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方式由现金变更为资产及现金相结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9,821.24万元,同比去年下降17.01%;营业利润为亏损5,510.4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519.6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92%。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傅晓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傅晓阳先生将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傅晓阳	否	2,100,000	2020/5/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6%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100,000	-	-	-	11.0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傅晓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8,98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累计质押股份12,544,000股,占傅晓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08%,占公司总股本的4.3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4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刁志中	是	3,000,000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	融资
合计	-	3,000,000	-	-	-	1.5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刁志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5,064,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4,229,25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2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接B18版)

(2)本期处置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性质、获取和处置的时间、价格等,前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1)公司本期收回的大额金融资产如下:

在管基金或直投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处置价格(元)	获取成本(元)	处置收益(元)	处置时间	对应项目
JiudingChinaGrowth-FundII,L.P.	2014年4月-2019年7月	360,310,471.15	340,407,898.07	19,902,573.08	处置时间分散在2019年1月、3月、5月	闪送(BingEx Limited)项目股权转让分配款及出资款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筹)	2016年9月	21,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2019年12月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筹)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1月-3月	12,347,505.88	5,448,442.49	6,899,063.39	处置时间分散在2019年1月、4月、6月、9月、12月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泰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项目退出分配款
宁波江北区盛欣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4月-6月	4,821,264.46	4,737,527.55	83,736.91	2019年12月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退出分配款
宁波江北区博望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月	4,386,561.11	4,100,000.00	286,561.11	2019年6月	收回出资款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6,578,873.78	3,537,554.41	3,041,319.37	处置时间分散在2019年1月、3月、9月、12月	湖南希望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退出分配款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15,582,097.63	1,800,000.00	13,782,097.63	减持时间分散在2019年3月、6月、9月、12月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分配款

2)公司收回的大额金融资产的审批程序

作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的在管基金的基金份额及直投项目、报表科目列式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当于公司经营的商品,公司对在管基金进行出资或退出系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且还是频繁的交易活动,主要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及退出等决策程序,具体为:

公司设有投后管理部专项对在管基金所投项目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并定期对所投项目进行复盘,相应根据所投项目经营情况形成处置意见及方案。该等处置方案由投后管理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由基金运营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对应在管基金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基金决策程序,管理人根据基金最终形成的决策意见对相关项目进行处置。在此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及时就项目处置的方案、进展、时间、价格及收益等,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定期报告、沟通函、收益分配通告函及其他专函、投资报告等形式向基金合伙人进行披露。

项目处置后,基金全体合伙人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对项目退出收回资金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项目退出收回资金过程中,公司仅行使基金出资人的角色并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退出收回资金的处置分配权益。故基金分配行为,是全体基金出资合伙协议人分享基金投资收益的过程,涉及相关决策程序则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房地产业务

5.关于存货。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6.14亿元,主要为房地产业务的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包括紫金城商铺11.11亿元和写字楼2.32亿元,最近一期竣工时间分别为2010年10月和2015年8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非住宅类地产项目开发进度缓慢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非住宅类地产项目主要包括紫金城商铺11.11亿元和写字楼2.32亿元。写字楼已于2015年8月全部竣工,紫金城商铺最近一期竣工时间为2010年10月,其中紫金城商铺开发成本6.17亿元。

随着我国GDP逐年稳步增长,我国商业营业用房也稳步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商业营业用房投资额从2010年的5,648.40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13,225.85亿元,于2016年达到最高值。随着外部市场变迁和消费升级,新模式新技术迭代日益加快,商业变革不断出现,商业地产行业已进入高存量竞争时代。前期大规模供给致使供需市场失衡,供大于求导致国内商业营业用房空置率持续上升,从2017年开始我国商业营业用房的销售面积持续三年下降,至2019年为10,172.87万㎡,同比下降15%,销售下滑较快去化压力较大。据南昌房信网显示,截止2020年5月东湖区商铺在售楼盘8个,其中多半是以住宅销售为主的综合性用地,紫金城附近的融创青山湖壹号2019年11月开盘的67套商业楼至今仅售出一套。

紫金城商铺属于产权式商铺(即地产商开发按照一定的布局和设计进行建设,建成的商业项目被分割成面积较小的若干单元并出售给投资者)且为期房销售模式,因产权式商铺的结构特点自商铺建成起就难以满足日益迭代的市场需求,整体招商运营难度较大、过往已售区域仅零星铺位开业,一直未能大面积运营。紫金城在建商铺已接近完工状态,但由于闲置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严重,原有消防系统也是依据2010年《消防法》验收的,与近几年国家多次修订的《消防法》标准差异较大,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公司一直多方向探讨紫金城商业运营的可行性,并已联合当地政府聘请专业的商业运营公司对紫金城商业进行定位、策划,但因紫金城商业区体量较大,至今尚未探讨出具体可行的运营模式。

综上,因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紫金城商铺近年一直未有销售,也未继续开发,公司后续将继续推动对紫金城商业区的升级改造并设计完善的运营方案,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2)已竣工计入开发产品的商铺和写字楼一直未进行结转的原因;

答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同步结转商品成本。报告期末公司开发产品中商铺4.94亿元,写字楼2.32亿元。

如问题(1)所述答复,近年紫金城商铺去库存压力有增无减。写字楼作为商业办公活动的场所,其经济周期与商业营业用房的经济周期如出一辙。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写字楼投资额从2010年的1,807.38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6,162.60亿元,在2017年最高达到6,761.36亿元,其销售面积从2018年开始连续两年下降,至2019年为3,722.76万㎡,同比下降14.7%。截止2020年5月,南昌房信网显示整个南昌地区在售写字楼盘仅38个,东湖区仅2个,其中苏宁檀悦是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性用地。

近年紫金城写字楼处于供过于求的市场环境,加之紫金城商业区无法运营,未形成自己的商业圈,导致紫金城写字楼销售情况不容乐观。

综上所述,紫金城商铺和写字楼近年未有销售,开发产品也未结转至营业成本。目前,公司仍持续多方向探讨包括紫金城写字楼在内的整个紫金城商业区运营的可行性,该项工作正在开展当中。

(3)结合南昌地区房地产的发展情况和项目的运营情况,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答复:

2019年南昌土地市场共成交99宗,成交面积504.6万㎡,成交率达到92.6%,成交金额为273.2亿元,其中有27宗土地溢价。据江西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本公司附近东湖区中大路以东、青山北路以南(青山湖西岸)的编号DAAJ2019041地块,土地面积113.39亩,成交价格12.44亿元,楼面价5,753元/㎡。

目前,紫金城项目周边楼盘商铺销售价格15,000-16,000元/㎡,写字楼销售价格12,000-17,000元/㎡,住宅销售价格15,500-24,000元/㎡。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商铺已完工及在建开发产品11.11亿元,单位成本10,712.83元/㎡,完工开发产品中写字楼2.32亿元,单位成本7,617.54元/㎡,完工开发产品中住宅4,051.97万元,单位成本5,585.78元/㎡,剩余2.31亿元为未开发地块,主要系未开发土地款。报告期末,公司各产品的单方成本价均远低于周边地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存货无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关于会计处理

6.关于九泰基金。年报显示,2017~2019年,公司重要联营企业九泰基金实现净利润108.64万元、-4516.13万元和-1788.22万元,处于持续微亏的状态。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以同比例增资的形式对九泰基金追加投资1亿元,公司目前持股比例2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九泰基金近年来持续亏损的原因,经营情况是否稳定;

答复:

九泰基金作为一家成立时间较短的基金公司,与行业内领先的基金公司相比,依然存在一定差距。首先,基金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人才团队,人力成本也是基金公司的刚性支出。目前九泰的人力资源成本占公司费用支出50%以上,而相关成本虽然是前期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却也是公司未来发展业务、实现盈利的基础;其次,基金行业竞争激烈,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较小、基础薄弱,产品和业务结构单一、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还较弱,可以调动的资源有限;第三,九泰基金销售渠道还相对较少,缺乏其他代销渠道特别是大银行的支持,在市场团队建设、直销体系开发等方面需要进一步的努力;第四,九泰基金品牌宣传力度较弱,市场认同度不高,积淀的公司商誉有限。

九泰基金财务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能够持续保持正常经营,会计师事务所对九泰基金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出具无保留意见。

(2)九泰基金亏损情况下,公司仍继续追加投资的原因,关联方股东是否已完成实缴出资;

答复:

追加投资能加快九泰基金发展,壮大九泰基金资本实力,各项内控指标更加稳健,并推动公司持续提高投资能力,促进定增、量化等优势领域的业务拓展,不断培育核心竞争力。随着各项业务的再上台阶,九泰基金也将为股东带来值得期待的财务回报。

2019年3月,九泰基金各股东方拟对九泰基金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方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昆吾九鼎认缴2,600万元,九鼎集团认缴2,500万元,拉萨昆吾认缴2,500万元,九州证券认缴2,40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九鼎投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九泰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

截止2019年5月6日,各股东方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答复:

公司对九泰基金的投资成本为7,800万元,持股比例26%,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权益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九泰基金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截止2019年末,公司对九泰基金的账面价值为3,999.33万元,未超过九泰基金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对应的持股份额,同时公司基于对九泰基金未来业绩发展良好的预期,判断未来可收回金额大于期末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8,019.89万元,其中前五名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为6,599.56万元,占比达到82.2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为关联方;

答复:

公司PE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相应的会计处理为:

公司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计提基数和比例,以及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当期管理费和管理报酬收入,具体为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贷记“投资管理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公司作为GP,按出资比例享有基金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成本返还及收益分配金额。基金处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并制定分配方案后,公司根据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按出资比例计算的应收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根据应返还的投资成本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成本”,根据应取得的收益贷记“投资收益”。

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账龄较长原因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JiudingChinaGrowth-Fund,L.P.	45,334,073.07	2年以内	境外资金投资境内项目,退出后受外汇监管等政策影响不能及时收到分配款	1,108,878.99	计提管理报酬	是,公司在管基金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25,234.17	1-2年	基金账存资金暂不足支付管理费,项目退出已签订协议,待收到项目退出款后即可清偿	219,194.25	计提管理费	是,公司在管基金
苏州九鼎策略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87,981.08	1年以内	基金处于投资期,实缴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待后期项目退出后偿还	47,879.81	计提管理费	是,公司在管基金
天津古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95,527.87	2-3年	项目退出回款不及预期,待后续项目退出后清偿	214,776.39	计提管理报酬	是,公司在管基金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2,778.99	3-5年	基金项目回款不及预期,账面资金暂不足支付管理费,待后续基金回款后清偿	1,749,050.32	计提管理费	是,公司在管基金
合计	65,995,595.18			3,339,779.76		

(2)结合主营业务的开展模式,说明应收账款高度集中的原因;

答复:

公司作为一家PE机构,拥有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投、管、退”四个主要阶段,即通过私募方式向基金出资人募集资金,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的股权,最终通过股权的增值为基金赚取投资收益。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高度集中于公司的在管基金。

公司大部分管理费及管理报酬能正常收回,但因外汇监管的复杂性、部分投资项目回款不及时或不及预期、基金正常运营需预留资金等因素,存在个别基金管理费及管理报酬不能及时支付形成公司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待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后即可收回,同时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

(3)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答复: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JiudingChinaGrowthFund,L.P.,金额45,334,073.07元,账龄在2年以内,JiudingChinaGrowthFund,L.P.主要投资境内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股份”,证券代码:300575.SZ)、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锋传动”)、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化工”)等项目,经公司了解,JiudingChinaGrowthFund,L.P.多个投资项目良好,其中中旗股份、汇锋传动项目已完全退出,目前正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办理资金出境手续。金象化工等其他项目亦有回款安排,JiudingChinaGrowthFund,L.P.总体经营情况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